

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二、註冊程序：

（一）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 日期 | 辦理事項 | 說明 | 承辦單位/電話 |
|---|--|--|---|
| 104/2/24 前 | 上網核對學生基本資料 | 請於註冊前上網確認核對「 <u>學生基本資料</u> 」 1.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上網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2.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請務必依據護照上之英文姓名填寫於英文姓名欄位以利於校內申請相關文件。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64 |
| 104/2/01 } 104/2/24 | 學雜費 學士班大一游泳池費 | 1.各年級學生(含復學生及延修超過9學分者)，自104年2月1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或「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繳費方式」：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2.大陸地區學生於抵臺後登入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以新臺幣繳費。 3.104年2月24日為繳費截止日，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同學完成繳費手續後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已銷帳)可列印收據存查。(費用入帳期間請參考「學費查詢系統」→「常見問題」項目內的第2點) 補註冊 ：繳費狀態為(已銷帳)後，隔天會批次補註冊，請同學後續再查詢確認註冊狀況。 4.相關繳費公告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校學費查詢系統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 總務處出納組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 |
| 104/2/01 } 104/2/24 | 團體保險費 | 1.104年2月24日為繳費截止日。 2.全校學生(含延修生)均須繳交。 3.請至輔大網站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網址： http://www.fju.edu.tw (三年級以上碩博士生、延修生及休學生均適用，一般生於繳交全額學雜費時已繳，請勿重複繳納。) 4.本校團體保險作業規定及保險相關條款，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網址： http://life.dsa.fju.edu.tw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0 |
| 104/1/27 (09:00) } 104/1/29 (12:00) | 全人教育課程網頁選填志願(含通識涵養三領域課程；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大二主題英文課程/D-FTE2體育課程/(D-ATP1、D-ATP2)) | 1.如錯過本階段選課時間，另需把握「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進行本類課程之選課。 2.有關全人教育課程之開課資料請至『 <u>學生資訊入口網</u> 』/「課程·學習」項下查詢或至全人教育課程 http://www.hec.fju.edu.tw 。 3.體育課程選課須知請務必至體育室網站(網址： http://peo.dsa.fju.edu.tw)查詢 | 教務處 課務組 2905-3097 |
| 103/12/29 } 104/01/12 | 就學優待減免 | 1.相關訊息請。至【 <u>學生資訊管理系統</u> 】查詢。 2.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103/12/29-104/1/12至生活輔導組申辦。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亦可於104/2/24-104/3/3補辦，但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持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3.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 |

| | | | |
|---------------------------|----------------------------------|--|----------------------------|
| | | 辦理減免。 | |
| 104/1/15 } 104/2/12 | 就學貸款 | <p>1. 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p> <p>2.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請登記，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於104/2/12前將下列資料繳交或寄回生活輔導組。</p> <p>(1)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p> <p>(2) 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已婚學生含其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舊申請者檢附異動者之戶籍謄本即可，無異動者免附)。</p> <p>(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檢附，舊申請者先前已交者免附)。</p> <p>(4) 宿舍繳費單(申貸校內住宿費者檢附)。</p> <p>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p>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31 |
| 104/2/9 前 | 復學男生兵役登記(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僑生及陸生免填寫) | <p>1. 每位復學生務必進入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正確填寫兵役資料，列印此兵役資料表單，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規定於104/2/9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承辦人」收，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p> <p>2. 復學生應繳交兵役資料如下：</p> <p>(1) 尚未服役之役男繳交：兵役資料單。</p> <p>(2) 已服役之後備軍人繳交：①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②兵役資料單。</p> <p>(3) 免役者繳交：①免役證明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4) 已服替代役者、現役軍人、停役兵、國民兵等者繳交①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學校註冊及兵役業務作業期間，同學若收到兵役徵集令、點召、教召、勤務召集等，請持學生證或繳費證明單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p> <p>★兵役資料已寄出，若戶籍地址有遷移、變更時，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p>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031 |
| 104/2/24 | 僑生、陸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註冊 | 陸生、僑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2月24日至耕莘樓A220辦理註冊。 | 學務處 僑陸生輔導組 2905-3125 |
| 104/2/24 | 外籍生註冊 | 2月24日至國際學生中心辦理註冊。 | 國教處 國際學生中心 2905-2544 |
| 104/2/25 前 | 健康檢查 | <p>1. 凡第1學期入學學生尚未完成健康檢查者，需於期限內繳交自行完成之健康檢查報告書(需依本校健檢制式格式)乙份至衛生保健組(國壘樓DM134室)。</p> <p>2. 相關作業規定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health.dsa.fju.edu.tw</p> |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2527 |
| 104/3/2 } 104/3/6 | 補辦註冊 | 請至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逾期仍未辦妥者，視同未註冊。 | 承辦註冊 相關單位 |
| 104/3/02 } 104/3/11 | 學生自行檢查註冊狀況 | <p>1. 請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註冊」項下之「學籍電子註冊系統」查詢。</p> <p>2. 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p> | 教務處註冊組 2905-3042 |

| | | | |
|---------------------------|-----------------|--|---|
| | | 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 | |
| 104/2/24 } 104/2/27 | 三重客運車票 輔大-桃園 | 非註冊必要程序，有需求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野聲樓1樓YP104室申購。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 |
| 104/3/19 } 104/4/02 | 學分費 語言實習費 | 1.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 2.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3.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 4.學士班延長修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三年級以上(含)，修習9學分(含)以下學生。 5.上述身份學生請至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或下列網址下載： 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 6.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所承認之必、選修學分時，須檢具本系、所開立證明文件，送出納組，始得以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 總務處出納組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 |
| | 校外證照登錄公告 | 1.請由『學生資訊入口網』(輔大首頁>在校學生)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後點選「網路·服務」項下之『檢定及證照管理系統』，先填寫及上傳已考取之校外證照(含語言、專業、國家考試、電腦等類別)，並儘速持證照正本請所屬學系(所)秘書完成驗證作業。 2.系統網址： http://140.136.251.114/FjuLicense/Login.aspx 3.系統中若無您已考取之證照名稱，亦請向所屬學系(所)秘書反應，系統承辦人將統一新增。 4.承辦人：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藍博耀助教； TEL:2905-6411，071158@mail.fju.edu.tw。 | 學務處 學生學習中心 02-2905-6411 |

(二)注意事項：

1. 修讀 10 學分(含)以上延修生，於 104. 2. 24 前繳納全額學雜費(含團體保險費)。修讀 9 學分(含)以下延修生，於 104. 2. 24 前繳納團體保險費，即為完成註冊。延修生另須依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時程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
2. 復學生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及兵役登記(男同學)，即為完成註冊；並須依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時程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
3. 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復學生)，由資訊中心代為登錄註冊，但須 104. 2. 24 前，繳納團體保險費，以維護自身權益；並於「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自行上網選論文。
4. 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復學生，須於 104. 2. 24 前繳納團體保險費，男生須於 104. 2. 9 前完成兵役登記，即為完成註冊；並請於「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自行上網選論文。
5. 依教育部規定，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故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持繳費證明及切結書(生輔組網頁可下載)於開學後兩週內(即 104 年 3 月 10 日前)至生輔組辦理退保。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恕不辦理。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任何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29053100)。

三、學生選課：

- (一)請至輔仁大學首頁(網址 <http://www.fju.edu.tw/>) / 在校學生 / 「課程·學習」 / 「學生選課資訊網」項下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 (二)全人教育課程(學士班校定必修課程)請詳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各網頁之說明(網址：<http://www.hec.fju.edu.tw/>)。
- (三)請留意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公告及各開課單位網頁公

布欄發放之選課相關訊息。

四、繳費注意事項：

- (一)學雜費等各項費用繳費方式包含：金融卡 ATM 繳費，信用卡網路繳費，郵局、台新銀行、農漁會信用部臨櫃繳費，及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二)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抬頭：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支付學雜費，應前四天交至台新銀行，以免因支票交換(需三至四個工作天)延誤時間。
-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含語言實習費)逾期未繳清者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它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畢業證書。
- (四)學士班 2 年級以上選修、補修游泳課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積健樓游泳池繳費辦證。